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浙大公管发〔2024〕8号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“头雁”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经讨论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“头雁”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4年10月15日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“头雁”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“头雁”项目高质高效地开展，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农人发〔2022〕3号），农业农村部人事司《关于规范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人才函〔2024〕22号）的要求，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经费，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拨付的“头雁”项目专项补助经费和学员个人承担的培育经费，经费管理应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厉行节约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条 本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预、决算管理。培育经费的收取由承担“头雁”项目培训任务的部门 and 责任人落实。项目培育开展前，项目部门应根据各省市培训任务要求，制定培训经费支出方案，按照政策相符性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报送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备案。在项目培训过程中，项目承担部门和相关人员，应按照学院培训全流程进行管理。

培训结束后项目部门须如实编制经费使用决算表。对于需进行财务审计和验收的项目，项目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。

第三条 “头雁”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培育过程中发生的教学、考察、激励奖励等费用，主要范围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现场教学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在线课程使用费、以及其他和培训相关的费用。

（一）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授课教师的讲课费，专业指导教师的指导费，教师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住宿费是指参训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不得安排高档套房，住宿费标准控制在 340 元/人/天以内。

（三）伙食费是指参训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不得上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烟酒，用餐标准控制在 130 元/人/天以内。

（四）现场教学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员实地考察，去示范性企业进行深度体验学习、互访、经验交流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五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。

（六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文印资料、学员学习用品及其他培训材料费。

（七）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（八）差旅费是指项目承办单位人员、教师、评审专家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出差费用，按照《浙江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九）奖补金是指对培育合格的学员，对其个人承担的培育经费，通过发放奖学金、以奖代补等形式激励奖励给个人。

（十）学员交通补贴是指学员参与培训往返的交通费进行的补贴。补贴标准根据学校与各省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厅协商确定已列入项目任务委托协议中的标准执行。

（十一）优秀学员、年度优秀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以及年度培育先进工作者的奖励。按照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相关评选办法执行。

（十二）在线课程使用费是指使用在线课程发生的费用，包括在线课程的购置或者开发制作、在线平台的使用、技术支持、流量费等。

（十三）劳务费是指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支付的聘请人员非职务性劳务费，包含为培训班所做研发培训方案、项目管理、专家咨询、教学教务、验收评审、评估等非职务性劳务费等。按项目、标准、程序既定的原则审核发放。

（十四）其他费用是指设备租赁费、学员文体活动费、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项目经费具体支出范围按培训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执行。

第四条 经费开支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基本建设性质（包括维修改造）支出。

（二）不得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等固定资产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与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工作无关的支出。

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组织旅游；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

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3 年 3 月 1 日试行的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“头雁”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